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瑋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33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瑋璘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及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第4行所載之「『人頭馬X0』」，補充為「『人頭馬X0 COGNAC』」。

(二)犯罪事實二所載之「羅義欽訴由」，更正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訴由」。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1行所載之「偵訊中」，更正為「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2行所載之「告訴人羅義欽」，更正為「告訴代理人羅義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瑋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一己私利，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竊取賣場之商品，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並造成告訴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財物損失，所為應予非難；被告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竊盜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應認被告犯後態度普通；又參酌被告於民

01 國114年10月間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紀錄  
02 (見本院卷第26頁)；另考量被告自承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03 度、從事勞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8頁)等一切  
0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7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取之布萊  
09 迪12Y0、人頭馬XO COGNAC洋酒各1瓶為本案犯罪所得，然均  
10 已由告訴代理人羅義欽領回，依上揭規定，本院當不再對本  
11 案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楊肅宇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林蔚然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4年度偵字第33303號

01 被 告 洪 瑄 璘

02 籍 設 基 隆 市 ○ ○ 區 ○ ○ 路 0 段 000 號 後  
03 棟 ( 基 隆 ○ ○ ○ ○ ○ ○ ○ ○ )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 列 被 告 因 竊 盜 案 件 ， 已 經 偵 查 終 結 ， 認 為 宜 聲 請 以 簡 易 判 決 處  
07 刑 ， 茲 敘 述 犯 罪 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如 下 ：

08 犯 罪 事 實

09 一、洪瑄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0 4年6月16日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好市  
11 多中和店內，徒手竊取羅義欽所管領並放置在貨架上之「布  
12 萊迪12Y0」、「人頭馬X0」洋酒各1瓶(價值共新臺幣6,378  
13 元，業已發還羅義欽)得手後隨即離去，嗣洪瑄璘步出賣場  
14 時，遭賣場工作人員攔下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5 二、羅義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瑄璘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告訴人羅義欽之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19 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該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20 管單、商品明細、扣案物暨查獲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  
21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7 檢 察 官 羅 雪 舫